

年之系友參與，重溫惜時學生時代校園風情。

3、今年系友會首次辦理企業校園徵才活動（OpenHouse），與母系共同邀請業界制度、體質良好且知名的公司MWH（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人）、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人）、卡文工程有限公司、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江文良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1人）、岑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3人）、喬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人）、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人）（依第一字筆劃排列）十一家公司蒞臨母系設點，大會現場有七家公司設展示點，或是進行就業諮詢訪談、或是展示公司的產品、業務內容，希望能促進業界公司與在校師生及職場系友溝通交流，加深系友對業界現況的了解，提供應屆畢業生就業的參考資訊，協助應屆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歡迎系友至設點攤位踴躍洽詢、交流，也在此感謝這十一家公司。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卡文工程有限公司、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喬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個

別因素無法蒞系設點，惟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喬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宣傳檔案，有興趣了解之系友可洽系辦公室。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趙小姐）表示現階段公司有人力需求，歡迎交大土木系畢業生透過人力銀行應徵，或洽趙小姐詢問。卡文工程有限公司（張總經理）誠徵一位交大土木系畢業的人員加入卡文公司，有興趣加入卡文公司陣容之系友可洽張總經理。喬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小姐）表示公司現有職缺，歡迎交大土木系畢業系友應徵。

- 4、今年第三度頒發系友會獎助學金給大學部同學，仍要感謝系上師長幫忙遴選出三位獎助人選：呂貞怡（大四9816044）、王裕中（大三9916041）及黃靖芳（大二0011225），由系友會提供獎助學金每名金額為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 5、2011年會員大會紀錄載明「補助大學部迎新之相關大型活動，例如迎新露營，經費合計以二萬元為限」。今年系學會已表達希望能向系友會申請此項補助，本屆理監事會將依2011年會員大會紀錄及2013年1月19日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相關決議辦理。

6、本年度計畫預定動支系友會基金之主要工作如下：

(1) 系友回娘家活動。

(2) 辦理企業校園徵才活動 (OpenHouse)。

(3) 辦理大學部獎學金事宜。

(4) 補助大學部迎新露營相關活動。

年度支出預估約為十~十二萬元。

7、今年是第五次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除廣邀各級系友參加外，也特別再次邀請退休老師回到母系，重溫惜時師生情誼。請郭一羽老師上台分享在生活體驗，並由理監事會致贈伴手禮。(另請系辦公室協助郵寄五份伴手禮分別致贈五位未到場退休老師)

8、依往例辦理向服務滿整20年老師(服務年資計至1月底止)表達感謝，今年母系黃世昌老師、史天元老師、黃安斌老師及洪士林老師服務滿整20年，請四位老師上台分享在母系的教學經驗，並由理監事會致贈紀念品。(黃世昌老師因公務無法到場，請洪士林老師轉達)

9、自97年劍潭成立系友會至今，每年系友回娘家活動，承蒙系辦公室詹秀琪、劉容君、陳怡君、鄒宜芳四位助理協助幫忙很多，今年特別安排於系友大會公開表達謝意，仍

因詹秀琪、劉容君、鄒宜芳忙於OpenHouse現場工作，且陳怡君請假，只請劉容君小姐忙中撥空代表上台分享在母系的點點滴滴，並由理監事會致贈禮品。

- 10、今年系學會邀請已畢業系友返系參加土木週球類競賽聯誼，及系友經驗分享，由陳鴻輝（大74級）、夏道明（碩79級）、劉俊呈（大75級）、陳嘉和（大85級）、黃建勳理事（大85級）、黃孫中（大101級）、謝宜芳（大101級）、卓建全理事（大83級）等系友熱心居間聯繫職場系友組隊與系上師長及在學系友球賽聯誼，及陳周財理事（大74級）擔任第一棒系友經驗分享會講師，相關活動已於三月間完成。
- 11、系友會之宗旨為連繫系友感情、協助母系發展、砥礪學行、服務社會。去（101）年10月13日理監事會討論後決議，請胡廷秉副會長籌劃試辦新竹地區分會、江文良常務監事籌劃試辦台北地區分會，地區分會將辦理之活動屬聯誼性質，如果試辦模式成功，再行複製推廣至其他地區，歡迎職場系友對地區分會運作模式有任何想法或建議，可洽胡廷秉、江文良討論，以活化系友會功能及熱絡職場系友聯誼活動。

12、母系請系友會協助洽詢企業提供暑期工讀機會予在學學生實習。現階段以經由系友會聯繫職場系友為橋樑方式，協助母系與業界優良公司建立伙伴關係，由企業提供母系學生暑期工讀實習機會，也可為伙伴企業培養潛在的儲備人才，學生在實習期間如果表現良好，畢業後也可順利進入職場。

目前陳周財、黃貞凱、卓建全理事已分別洽詢所任職的榮工公司、黎明顧問公司、岑卓顧問公司表示可提供暑期工讀機會予母系學生。在此特別感謝榮工公司、黎明顧問公司、岑卓顧問公司三家公司，提供母系學生工讀學習的機會，及三位系友為學生擴展學習領域的努力。也歡迎所有職場系友們持續洽詢企業提供母系在學學生暑期工讀機會，如有工讀機會請洽系友會理、監事們轉達母系，或逕自聯絡系辦公室。

13、高憲彰（大72）表示所任職的中興工程顧問社可提供暑期工讀機會，請母系轉知在學學生透過中國工程師協會向中興工程顧問社申請。

林世杰理事（大80、碩82）表示所任職的鉅揚工程顧問公司(中壢市)現有職缺2名(現場監造工作—新竹

縣、規劃設計工作—桃園縣)，歡迎交大土木系畢業系友應徵。

14、明年如果系學會邀請畢業系友返系經驗分享，由高憲彰（大72）擔任103年系友經驗分享會第一棒講師。

（二）系務現況報告（邀請交大土木系黃炯憲主任報告）：
略。

六、案由討論：

（一）年度會務報告，請討論。

說明：

1、依據系友會章程第十四條（會員大會職權之一為審核年度會務報告）及第十九條（理事會權責之一為辦理會員大會及提出年度會務報告）辦理。

2、年度會務報告，詳如主席報告。

決議：通過。

（二）系友會獎助學金辦法第三、四條修訂條文，請討論。

說明：

1、油、電雙漲帶動物價上漲，以提高獎助學金金額方式補償物價上漲，維持在籍系友獎助學金實質所得。

2、將獎助學金金額提高至 12,000 元，於今(102)年系友大

會實施。

3、修訂「曾主動舉辦或熱心參與、協助系上或系友會所舉辦活動者」為獎學金人選決定之參考條件。

決議：通過，於今(102)年系友大會起實施。

七、企業校園徵才公司簡報（簡報內容-略）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岑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2008 年 10 月 18 日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成立大會通過

2010 年 04 月 10 日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大會修訂通過

2011 年 04 月 09 日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大會修訂通過

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章程

壹、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定名為「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以下簡稱母系）。

第三條 本會以連繫系友感情、協助母系發展、砥礪學行、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系友聯誼互助之事項。
- 二、關於促進母系發展之事項。
- 三、提供母系在籍學生獎助學金之事項。
- 四、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貳、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一般會員：歷屆大學部、在職專班及研究所畢業或肄業系友、母系師長及職員。
- 二、榮譽會員：對本會或母系有特殊貢獻者。
- 三、贊助會員：凡一次捐款超過(含)壹萬元者。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及其他一切依法應盡之義務。

第七條 一般會員(母系師長及職員除外)須繳交會費始能享有本會相關之權利。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基於自由意志，以書面或電子文書之方式，向本會理事會申請解除其會籍，並自本會理事會可得收受其申請文書之日起，其會籍視同解除。

第九條 凡本會會員言行有損本會榮譽者，得經理事會決議，停止或解除其會籍。理事會應於作成決議後三日內將決議通知該會員。

第十條 本會會員對停止或解除會籍之決議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議通知後七日內，向監事會提出申訴，監事會不得拒絕，並應即審視相關事由，最遲於三十日內應提出申訴回覆，以確認會員申訴是否成立。

第十一條 會員申訴如經監事會確認成立者，其會籍視同未停止或解除；如經監事會確認不成立者，仍自理事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停止或解除其會籍。

參、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大會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職權：

- 一、 訂定與變更本會章程。
- 二、 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三、 審核年度會務報告。
- 四、 討論相關會務。
- 五、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會，置理事十五人，除當然理事外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按得票多寡排列當選順序，並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理事為義務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母校系系主任及系學會會長為當然理事。

第十六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舉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下得設總幹事一名及各業務組人員若干名，承會長之命，辦理會務。總幹事及各業務組召集人由會長指派。

第十八條 理事會至少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理事會職權：

- 一、 辦理會員大會及提出年度會務報告。
- 二、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三、 選舉及罷免會長、副會長。
- 四、 訂定辦理會務有關規定。
- 五、 推動並處理本會會務。
- 六、 得因會務需要設置顧問，邀請適當人士擔任（任期不逾理事會任期。顧問得應理事會邀請列席會議）。
-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設監事會，置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按得票多寡排列當選順序，並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二人。監事為義務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常務監事一人，負責監察日常會務，由監事會就監事中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至少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三、 其他應監察事項。

肆、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之常年會費（新台幣五百元整）及永久會員費（新台幣五千元整）、捐款及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條 會員因故退會時，其已繳會費並不予退費，而視同捐款處理。

伍、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辦法

2010年4月10日系友大會通過設置，授權理事會辦理

2011年1月10日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2011年4月9日系友大會修訂通過

2013年4月13日系友大會修訂通過

一、獎助學金設立目的：

為獎勵及協助交大土木系（以下簡稱本系）在籍學生，並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系上及系友會各項活動，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二、獎助對象：

本系大學部大二至大四在籍學生。

三、獎助學金之金額及名額：

本獎助學金每名金額為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每年三名。

四、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其中任一項者：

1. 在系學業成績優良者。
2. 家境清寒者。
3. 曾主動舉辦或熱心參與、協助系上或系友會所舉辦活動者。（參考條件）

五、繳交證件：

1. 申請書一份。
2. 歷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3. 系上老師推薦函。

六、公告日期及申請地點：

每年十二月至隔年二月於系公佈欄及系網站公告並接受申請，請持所需證件向土木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七、審核：

每年三月由本系系務委員會進行審查、評選及決定人選，以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並將結果公佈於系公佈欄及系網站。

八、頒獎方式：

每年四月於系友會大會活動中頒發。

九、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 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成績 總平均				是否已獲其他獎助	
<p>曾主動舉辦、熱心參與或協助系上或系友會所辦之活動，已獲其他獎助等，請說明（系友會獎助學金以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因此，請說明已獲其他獎助情形）</p>					
檢附證件 (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系上老師推薦函。				